

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得召開聯合部落會議議決本研究計畫。

三、 研究主持人報告：(略)

四、 專家學者陳述意見：

1. 林德文主任：

建議研究團隊應在執行研究計畫前，應先取得原住民族諮詢同意。

2. 林武順律師：

經研究團隊講解後，研究計畫對原住民是有益的，且沒有造成損害，方可表達自己的意見。

3. 王雅青助理教授：

優勢:能廣泛且有效的進行篩檢，促進全村居民的身體健康，若有發現患者能及時進行治療，可降低村人受到感染的機率。

五、 研究團隊與部落居民約定事項：

(一) 依「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，已與部落居民進行兩項約定事項：

1. 為避免外界因計畫名稱「以 GIS 熱點概念做全村結核病、潛伏結核感染檢查與治療及山地鄉基因型分析」對於親愛村造成誤解，致標籤化影響部落居民權益及後續觀光產業推展，已於部落會議決議通過，公告等行政程序將本案計畫名稱調整為「山地鄉傳染病防治暨健康促進計畫」。

2. 研究計畫團隊以採集之檢體得續用。

(二) 研究團隊建議：

依現行法令規定，召開部落會議需「在籍」二分之一戶數「親自出席簽名」，且僅限「戶長具原住民身份」之家戶具有投票表決權，門檻過於嚴苛且無妥適考量現實山地鄉環境，如：在籍不在戶人口比例、老年人口及行動不便民眾交通障礙、當地缺乏可容納規定人數之適當場地、民眾等待時間過長影響出席投票意願、家戶戶長不具原住民身份但其配偶及年滿 20 歲子女均具原住民身份，且實際居住於部落者卻不具投票權無法表達意見，建議應實地瞭解部落生態，訂定更為完善之執行方法及配套措施，並建議修正現行規定如下：

1. 除「親自出席」外，應容許「書面委託」表達意見。
(2) 現行「在籍」二分之一戶數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修正為「在戶」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出席為會議召開門檻。
2. 家戶計算方式僅限「戶長」具原住民身份，應修正為戶口內含任一年滿 20 歲且具原住民身分成員者均納入計算。

六、 表決同意事項：

- (一) 以投票不記名方式進行表決。
- (二) 家戶數：431 戶，出席人數：256 位，領票數：256 票。
- (三) 表決結果：贊成 252 票，不贊成 3 票，無效票 1 票，離席 0 票。

七、 部落會議主席宣布表決結果：

(一) 出席家戶代表 256 戶，贊成 252 票，獲過半數家戶代表贊成。

(二) 本案議決結果及與居民約定事項通過。

玖、 散會。